《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10月颁布实施以来，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初步显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关于“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的任务要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对《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

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按照“宽进严管”的总体思路，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有效的“管”促进更有力度的“放”，通过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积极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修订《条例》有利于将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加以总结、固化，更好地指导监管实践，将商事制度改革推向深入。

（二）修订《条例》是完善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的客观需要。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条例》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归集公示、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基本制度。在《条例》实施过程中，随着信用监管的不断推进，这些制度在操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的结构和内容有待调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路径尚待统一、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亟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缺乏法规支撑等等，需要通过修订《条例》进行调整完善。

（三）修订《条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条例》实施以来，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和社会树立了诚信守法的基本理念。《条例》修订将与国务院正在制定的其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相呼应，共同推动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修订主要思路

（一）坚持信用主导。信用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制度的基础。《条例》在修订中突出了企业信息对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围绕信用信息的产生、公示、归集、管理、运用等各个环节，将信用监管各项制度串联起来。

（二）坚持扩大参与。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是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职责。《条例》尽可能地淡化部门色彩，统筹考虑市场监管各领域对企业信息公示的需求，让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制度成为各部门、各行业监管领域的基础性制度，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足够的制度空间。

（三）坚持总体稳定。《条例》施行几年来，信用监管各项制度已基本被社会各方接受，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条例》要求开展的一系列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正处在逐渐成熟的阶段。因此，在修订过程中保持《条例》总体稳定，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不作大的变动，篇幅不过多扩充，不追求面面俱到，能够由规章规定的尽量通过授权方式交由规章规定，为制度的创新发展留有余地。

（四）坚持管用实用。几年来的监管实践表明，《条例》在立法理念上具有前瞻性，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具有可操作性，是一部管用、实用的法规。《条例》修订以企业信息公示、信用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对企业信息公示一系列制度设计进行有针对性地修改，争取解决监管实践中大部分痛点问题，使《条例》实施更加顺畅。

三、修订重点内容

（一）修改调整范围和适用对象。

对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制度的实施主体，不再区分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而是统一使用“政府部门”，扩大《条例》的覆盖面，淡化部门色彩，突出企业信息共享共用共治的基本理念，为各部门目前已经广泛开展的对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信用惩戒的需求提供支撑。

（二）明确公示系统的地位作用。

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的法定渠道，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公示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从法规层面确立了公示系统的权威性。

（三）调整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制度。

一是科学调整企业信息公示的内容。能够由政府部门公示的内容不再要求企业自行公示，体现国务院“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的改革要求。考虑到近年来一些重大突发事件、舆论热点中，公众对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往往具有迫切需求，《条例》在企业即时信息公示中增加了“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为社会所知悉，政府部门要求公示的信息”一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即时信息公示的作用。

二是将《条例》中“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修改为“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更加明确了企业年报的性质，体现了由“企业向政府负责”到“企业向社会负责”的转变。

三是放宽对企业主动更正年报信息的限制，不再限于年报结束的6月30日前，企业任何时间均可更改数据，但明确规定全过程留痕。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引导其主动向社会承担责任。

（四）调整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一是调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增加了企业不配合检查核查的情形。将《条例》中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规定修改为“与真实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不能提供合理解释”，对失误导致的年报数据失真增加了容忍度，减少条文主观色彩，限制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对未公示即时信息的企业，不再设置责令改正程序，强化未公示即时信息的法律责任。

二是明确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明确将企业申请、列入部门核查属实作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必要条件。特别是规定对企业因不配合检查核查而列异的，移出时要针对企业信息公示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整体、全面的检查，提高失信企业违法成本。

（五）调整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将《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名称更改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覆盖范围更广泛。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限制时间由5年缩短至1年，明确企业在1年后可以通过信用修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删除相关记录，体现了宽严相济的立法原则。

（六）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法律地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政府部门对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法定手段，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法律地位，解决基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面临的法规依据问题。

（七）增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建设的内容。

按照2018年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关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建设、发展第三方征信服务”的总体要求，规定政府鼓励、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平台经营者、征信机构等利用企业信息为社会提供信用服务，推动培育企业征信市场。同时，针对个别企业在获取企业公示信息数据、提供信用信息服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专门提出了“客观、公正，不得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